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3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，卻未能落實執行；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83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，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；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，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，亦皆未予適時規勸，違失情節重大案。

依據：101年9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